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2019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8
其他資料	19-26
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56
獨立審閱報告	57-5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易沙女士  
王夢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韓銘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主席)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韓銘生先生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 公司秘書

韓銘生先生

## 授權代表

林君誠先生  
韓銘生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網站

[www.1367.com.hk](http://www.1367.com.hk)

## 股份代號

13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為7,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3,066,000港元減少約91%。該減少主要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重大客戶流失致使本集團銷售額大幅減少。各分部之分部虧損為1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各分部虧損為41,19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該分部銷售額及毛利減少所致。

###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收入及經營虧損分別為6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55,000港元）及34,2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營溢利883,000港元）。

此分部之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及商譽減值撥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湖南匯垠湘天投資合夥企業及湖南匯垠眾益投資合夥企業之應收逾期基金管理費分別為12,340,000港元及7,894,000港元，投資基金於中國內地註冊（「中國基金」），其中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本集團已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對該等應收基金管理費之可回收性進行全面評估。考慮到對唐山境界實業有限公司（中國基金投資公司）及其關聯方提起訴訟及彼等之部分資產被司法部門凍結，由於應收基金管理費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確認減值金額20,105,000港元。本期間並無確認管理費收入。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從事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9,0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47,000港元）及6,7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發生三項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交易。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3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與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元亨」，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資本策略同意向元亨授出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原有融資」），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並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抵押為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以及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就元亨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設立之浮動押記。元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前向資本策略償還原有融資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將餘下原有融資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此外，元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前向資本策略償還原有融資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後，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追溯生效，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將餘下原有融資75,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該交易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向中港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可應中港請求額外延期且須受限於資本策略之書面協議。貸款以就浩德有限公司及中港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之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管理層已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展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負收入4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負收入4,418,000港元）。上市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應佔的收入為4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虧損淨額4,4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證券投資並無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業務的整體表現錄得虧損4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418,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證券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為7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2,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私募股權、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管理層計劃修訂其投資策略並於日後制定新的投資政策。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其業務分為四個分部，即

- (a)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
- (c) 放債；及
- (d) 證券投資。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收入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7,114,000港元，佔收入之43.5%（二零一八年：83,066,000港元，83.7%）
- 金融服務業務：641,000港元，佔收入之3.9%（二零一八年：8,555,000港元，8.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放債業務：9,054,000港元，佔收入之55.4%（二零一八年：12,047,000港元，12.1%）
- 證券投資：負收入470,000港元，佔收入之-2.8%（二零一八年：負收入4,418,000港元，-4.4%）

##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按地域分部劃分之比率分析如下：

- 美國：5,600,000港元，佔收入之34.3%（二零一八年：78,661,000港元，79.3%）
- 中國內地：735,000港元，佔收入之4.5%（二零一八年：9,279,000港元，9.3%）
- 香港：8,586,000港元，佔收入之52.5%（二零一八年：7,809,000港元，7.9%）
- 其他國家：1,418,000港元，佔收入之8.7%（二零一八年：3,501,000港元，3.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16,3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9,250,000港元減少82,911,000港元。減幅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至7,1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066,000港元），此乃由於美國的重大客戶流失致使本集團銷售額大幅減少；(ii)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減少6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55,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基金管理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iii)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9,0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47,000港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的未變現投資虧損4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虧損4,418,000港元）（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產生）。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有關(i)其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包括原材料、分包費及其他成本。原材料為本集團採購並向第三方製造商供應以供其進行生產之布料及附屬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鏈及線）。分包費指就生產成衣產品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之費用。其他成本包括運費、檢查費用、申報費用、折舊及保險等雜項成本；及(ii)基金管理服務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成本。

分包費繼續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最大組成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期間內之毛利為10,3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932,000港元減少約39%。毛利減少乃由於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銷售額及毛利率減少。

## 其他收入

本期間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7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48,000港元減少約20.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收入、補償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差異淨額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樣品成本；(ii)推廣開支；(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由1,665,000港元減少約2.4%至1,625,000港元，主要由於樣品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及差旅費。行政開支由69,230,000港元減少約36.5%至43,95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薪金及就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諮詢費用減少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指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應收基金管理費減值撥備及商譽減值。本期間之其他開支，淨額為29,5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3,000港元增加約31,629%。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基金管理費減值撥備及商譽減值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10,900,000港元減少約15.4%至9,22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1,4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717,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12.80港仙（二零一八年：13.90港仙），相當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減少7.9%。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控制營運開支而導致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如上文所述）。

## 前景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正考慮各種加強本公司資本之方案，且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披露上述事宜（如有）之進一步發展。

##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將充滿不確定因素。隨著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兩國已加徵多輪關稅。儘管本集團在柬埔寨及孟加拉國擁有生產基地，但貿易戰對美國客戶的影響仍不明朗。管理層通過積極在加拿大及歐洲發掘新客戶加以應對。此外，管理層亦已精簡香港的業務，以減少經營支出。多數業務現已轉至地區辦事處，以改善工作流程，提升效率。

## 放債業務

管理層預期，放債業務分部將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未來，管理層將投入更多精力發展放債業務並旨在取得具有高額回報的更高貸款墊付結餘水平。我們相信，擴大放債業務分部將有助本集團為發展金融業務及維持穩健現金流量奠定堅實資本基礎。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業務分部的發展並及時響應市場需求。

## 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繼續物色有關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台之可能收購機會，以建立穩健、增長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分部。

管理層預期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之貢獻將於不久的將來顯著提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證券投資

期內，受到國內及國際社會及經濟事件的影響，香港股市大幅震蕩。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我們亦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基金。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債券、計息其他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發行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期內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其他借款為19,1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6,000港元）以及應付債券為218,6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9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按介乎6%至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按介乎5%至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以及其他借款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17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159,000港元減少約2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37,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909,000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9,1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4,000港元）以及應付債券218,6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9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乃作營運及業務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i)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及(ii)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28.2%及-353.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98.2%及4,108.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97,0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99,24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67,2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5,498,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乃歸因於本集團業務表現不佳導致期內出現重大虧損及218,617,000港元的未行使債券應付款項結餘自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正在制定集資活動方案及將根據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披露上述事項的進一步發展（如有），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報告期結束後，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Spirit」，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發出意向書以將80,000,000港元應付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後延長其到期日。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為本集團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規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在中國所產生之若干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須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31,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向湖南國開進一步注資有關之資本承擔4,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1,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84名（二零一八年：216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5,6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6,371,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以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表現授出花紅。其他主要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均具有競爭力，而僱員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因應表現獲授獎勵。本集團亦設立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務或股本工具）為日後收購撥付資金。

##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用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中與利率、外幣、信貸、流動資金及股價有關之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貿易融資產生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定期檢討利率風險及密切監控利率波動，並將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於中國內地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分包費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差別。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之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信貸風險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乃由客戶及借款人管理。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根據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預期可收回狀況的審閱而釐定。

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控，而逾期之結餘會由管理層跟進。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穩健之財務政策，藉著風險限額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通過評估與各項個別投資相關的風險及於日後維持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倘必要）以管理此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與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無抵押債券（「債券」）。發行債券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債券之到期日將擬於到期後延長。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用於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當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為其提供資金。

##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或債務籌資活動。

##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 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自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6個月，年利率13厘，於首次提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已由借款人提取，且借款人已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還款1,800,000港元。由於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訂立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緊隨到期日（非營業日）後之營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除根據第一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第一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2,56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6,275,000港元。由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6,27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後，借款人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約5,1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未償還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本金額及利息金額合共約為11,265,000港元。由於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期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ii)將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下調至約11,265,000港元。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須予披露交易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約11,265,000港元外，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須予披露交易貸款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約10,300,000港元。根據須予披露交易貸款協議授出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 向一間實體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元亨（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主要交易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向元亨提供為數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主要交易貸款」），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6個月，該日期可經資本策略書面同意額外延長6個月（或資本策略與元亨經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將每月付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交易貸款以下列兩項作為抵押：(i) 以堅毅投資有限公司（「堅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元亨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之以資本策略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據此，堅毅將以豐滙有限公司（「豐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堅毅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豐滙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授予資本策略；及(ii) 豐滙向資本策略作出以豐滙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及／或資產作抵押的浮動押記（「浮動押記」）。元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向資本策略償還主要交易貸款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將餘下主要交易貸款80,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元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進一步向資本策略償還主要交易貸款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資本策略及元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追溯生效，據此，資本策略同意將餘下主要交易貸款75,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及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主要交易貸款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授出主要交易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貸款為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主要交易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主要交易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而主要交易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中港（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資本策略將向中港提供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貸款」），自有關提取日期起計為期6個月，而應中港要求及待資本策略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按年利率12厘計息，自貸款提取之相關償還日期付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資本策略與中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除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外，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及中港。

貸款以(i)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港之控股公司）向資本策略抵押10,000股以上中港股份（即中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抵押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中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鹽城賽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長三角徐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尚未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及貸款。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資本策略與元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追溯生效，據此，資本策略已同意將主要交易貸款之餘下75,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資本策略與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主要交易貸款將繼續以股份押記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提供主要交易貸款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任何時間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之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現在或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之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對象為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人士及／或回報彼等過往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僱員（包括擬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及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放棄表決則除外。

##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在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佔(i)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超過0.1%；及(ii)基於各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股票掛鈎協議

期內，除前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存續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21頁至第22頁「關連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於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青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劉志軍先生	執行董事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易沙女士	執行董事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王夢蘇女士	執行董事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助理總經理兼投資總監

## 關連方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4，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擁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載入本報告僅供參考。

### 1. 與黎亮先生訂立之貸款協議

期內，本集團與黎亮先生（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於本公司36.9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訂立總金額為6,000,000港元（「貸款」）的貸款協議，據此黎亮先生已同意按年利率8%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為期6個月。黎亮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77,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93%，因此黎亮先生及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黎亮先生支付之利息開支為69,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2. 與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主要股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認購債券。發行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於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80,000,000港元之債券，按每年票面利率8%計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3個月之期限內按季度支付利息。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夢蘇女士為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券的利息開支為3,193,000港元。

## 3. 與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2,9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6個月。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9,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開支為97,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分的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9,200,000	90,000,000	29%	18.75%
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9,200,000	90,000,000	29%	18.75%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9,200,000	90,000,000	29%	18.75%
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9,200,000	90,000,000	29%	18.75%
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9,200,000	90,000,000	29%	18.75%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7,300,000	-	36.93	-
黎亮(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7,300,000	-	36.93	-

附註：

-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滙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守準則」）作為自身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準則，以與其業務及股東之需要及需求一致。本公司已採納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經更新董事資料如下：

1. 林君誠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 霍浩然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其他資料

3. 陳偉璋先生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有關董事和管理層的整體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和結構提供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的政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能夠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 其他資料

## 提名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霍浩然先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回顧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367.com.hk](http://www.1367.com.hk))。雙語印刷版本會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b>16,339</b>	99,25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6,013)</b>	(82,318)
毛利		<b>10,326</b>	16,932
其他收入	5	<b>757</b>	9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625)</b>	(1,665)
行政開支		<b>(43,953)</b>	(69,230)
其他開支·淨額		<b>(29,508)</b>	(93)
融資成本	6	<b>(9,225)</b>	(10,9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263</b>	-
除稅前虧損	7	<b>(72,965)</b>	(64,008)
所得稅	8	<b>(21)</b>	(1,329)
<b>本期間虧損</b>		<b>(72,986)</b>	(65,33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61,461)</b>	(66,717)
非控股權益		<b>(11,525)</b>	1,380
		<b>(72,986)</b>	(65,33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b>(12.80) 港仙</b>	(13.90) 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b>(72,986)</b>	(65,337)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75</b>	(8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b>275</b>	(88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72,711)</b>	(66,21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61,351)</b>	(67,219)
非控股權益	<b>(11,360)</b>	1,001
	<b>(72,711)</b>	(66,2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22	3,165
使用權資產	12	6,964	10,824
商譽		2,674	11,110
無形資產		17,100	17,1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8	1,7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176	3,5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	6,29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5,769</b>	53,7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	50
應收賬款	14	43	42,139
應收貸款	15	129,141	131,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4,527	43,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79	40,159
<b>流動資產總額</b>		<b>202,891</b>	257,00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	708	7,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	52,206	52,530
計息其他借款	18	19,153	7,816
應付債券	19	218,617	79,962
應付稅項		9,252	10,10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9,936</b>	157,754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97,045)</b>	99,24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276)</b>	153,02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3,070</b>	6,528
應付債券	19	-	138,131
遞延稅項負債		<b>2,867</b>	2,8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5,937</b>	147,526
(負債) / 資產淨額		<b>(67,213)</b>	5,498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0	<b>4,800</b>	4,800
儲備		<b>(82,549)</b>	(21,198)
非控股權益		<b>(77,749)</b>	(16,398)
		<b>10,536</b>	21,896
權益總額		<b>(67,213)</b>	5,49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56)	49	8,417	14,265	86,419	20,793	107,21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66,717)	(66,717)	1,380	(65,3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02)	-	-	-	(502)	(379)	(88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02)	-	-	(66,717)	(67,219)	1,001	(66,2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48,873*	10,071*	(558)*	49*	8,417*	(52,452)*	19,200	21,794	40,9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00	48,873	10,071	(1,594)	49	8,417	(87,014)	(16,398)	21,896	5,498
本期間虧損	-	-	-	-	-	-	(61,461)	(61,461)	(11,525)	(72,9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0	-	-	-	110	165	27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	-	-	(61,461)	(61,351)	(11,360)	(72,7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48,873*	10,071*	(1,484)*	49*	8,417*	(148,475)*	(77,749)	10,536	(67,213)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82,549,000港元之儲備虧絀(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正面儲備14,400,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9,564)</b>	(248,3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257)</b>	(1,431)
已收取之分派收益	<b>175</b>	-
贖回非上市投資	<b>2,311</b>	-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b>(3,467)</b>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	(1,717)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2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238)</b>	(1,9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217,800
新貿易融資貸款	-	3,588
償還貿易融資貸款	-	(5,690)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b>20,302</b>	-
償還其他借款	<b>(9,023)</b>	-
租賃付款	<b>(3,577)</b>	(2,632)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資本部分	<b>(42)</b>	(47)
已付利息	<b>(8,239)</b>	(2,8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579)</b>	210,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1,381)</b>	(40,1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159</b>	98,64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401</b>	4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179</b>	58,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9,179</b>	49,147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9,8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179</b>	58,95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4-5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ii)提供金融服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97,0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99,24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67,2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5,498,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乃歸因於本集團業務表現不佳導致期內出現重大虧損及218,600,000港元的未行使債券應付款項結餘自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正在制定集資活動方案，進一步詳情將以公告方式披露，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報告期結束後，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Kapok Spirit」，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發出意向書以將80,000,000港元應付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後延長其到期日。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為本集團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提供持續財務支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屬適當。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採取的任何必要調整。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之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關係。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認為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於該情況下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單獨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認為該詮釋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 (b) 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 (c)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算中。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未分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收回稅項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b) 未分配負債、計息其他借貸、應付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5,696	-	-	-	5,696
按時間段確認	1,418	641	-	-	2,059
	7,114	641	-	-	7,755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9,054	(470)	8,584
<b>分部收入</b>	<b>7,114</b>	<b>641</b>	<b>9,054</b>	<b>(470)</b>	<b>16,339</b>
分部業績	(16,800)	(34,230)	6,725	(470)	(44,77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993)
融資成本					(9,225)
除稅前虧損					(72,9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897	58,482	131,892	757	203,02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632
總資產					238,660
分部負債	16,768	96,407	132,792	8,134	254,101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04,3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6,159
總負債					305,87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確認	83,066	-	-	-	83,066
按時間段確認	-	8,555	-	-	8,555
	83,066	8,555	-	-	91,621
其他來源產生收入	-	-	12,047	(4,418)	7,629
<b>分部收入</b>	<b>83,066</b>	<b>8,555</b>	<b>12,047</b>	<b>(4,418)</b>	<b>99,250</b>
<b>分部業績</b>	<b>(41,199)</b>	<b>883</b>	<b>8,600</b>	<b>(4,418)</b>	<b>(36,134)</b>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166)
融資成本					(10,900)
除稅前虧損					<b>(64,008)</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b>38,722</b>	<b>86,717</b>	<b>135,686</b>	<b>1,227</b>	<b>262,352</b>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426
<b>總資產</b>					<b>310,778</b>
<b>分部負債</b>	<b>24,374</b>	<b>94,753</b>	<b>128,503</b>	<b>8,134</b>	<b>255,764</b>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97,6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7,178
<b>總負債</b>					<b>305,28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於期內，根據產品之運送目的地／客戶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3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9%)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為確認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不計算在內。

按產品貨運目的地／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分部之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5,600	78,661
中國內地	96	904
其他	1,418	3,501
	<b>7,114</b>	83,066

根據客戶地點，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分別為6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75,000港元) 及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港元)。根據客戶地點，放債分部的收入乃來自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本期內收入10%或以上之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	5,527	不適用*
客戶B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	-	44,059
客戶C	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	不適用*	29,604
客戶D	放債	5,967	不適用*
客戶E	放債	2,400	不適用*

\* 收入少於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乃指(i)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成衣產品之發票淨值總額；(ii)放債業務利息收入；(iii)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及(iv)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客戶合約收入</b>		
銷售貨物	<b>5,623</b>	83,066
產品服務收入	<b>1,491</b>	-
顧問服務收入	<b>2</b>	180
基金管理費收入	<b>639</b>	8,375
<b>其他來源產生收入</b>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b>9,054</b>	12,0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未變現虧損	<b>(470)</b>	(4,418)
	<b>16,339</b>	99,2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資料分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成衣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銷售貨物	5,623	–	5,623
產品服務收入	1,491	–	1,491
顧問服務收入	–	2	2
基金管理費收入	–	639	639
	<b>7,114</b>	<b>641</b>	<b>7,755</b>
<b>地區市場</b>			
美國	5,600	–	5,600
中國大陸	96	639	735
香港	–	2	2
其他	1,418	–	1,418
	<b>7,114</b>	<b>641</b>	<b>7,755</b>
<b>收入確認時間</b>			
按時間點轉移貨物或服務	5,696	–	5,696
隨時間轉移服務	1,418	641	2,059
	<b>7,114</b>	<b>641</b>	<b>7,75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收入資料分拆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成衣買賣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銷售貨物	83,066	-	83,066
顧問服務收入	-	180	180
基金管理費收入	-	8,375	8,375
	<b>83,066</b>	<b>8,555</b>	<b>91,621</b>
<b>地區市場</b>			
美國	78,661	-	78,661
中國內地	904	8,375	9,279
香港	-	180	180
其他	3,501	-	3,501
	<b>83,066</b>	<b>8,555</b>	<b>91,621</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時間點轉讓貨物	83,066	-	83,066
隨時間轉讓服務	-	8,555	8,555
	<b>83,066</b>	<b>8,555</b>	<b>91,62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192
重做及補償收入	-	129
租金收入	126	252
分派收入	175	138
雜項收入	428	237
	<b>757</b>	948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融資貸款之利息	-	30
融資租賃之利息	-	4
應付債券利息	8,761	10,518
其他借款之利息	318	137
撥回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146	211
	<b>9,225</b>	10,9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4,488	81,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9	1,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9	2,44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935	1,828
應收貸款減值	1,050	304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9,726	—
商譽減值*	8,436	—
外匯差額，淨額	(136)	(77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於損益確認基金管理費應收賬款減值虧損20,105,000港元及商譽8,436,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逾期基金管理費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疑慮及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表現不佳，該等款項預期不可收回及其各自之賬面值於本期間撇減至零。

##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就於本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於本期內按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為根據澳門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柬埔寨利得稅已按本期內應課稅溢利之2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或最低以總收入之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以較高者為準）計提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8. 所得稅 (續)

並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聯絡辦事處就孟加拉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為於本期內於孟加拉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	103
— 其他地區	21	1,226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21	1,329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1,4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717,000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2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1,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10,824</b>
添置	-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7)	<b>(3,179)</b>
提前終止租賃而重新計量	<b>(651)</b>
匯兌調整	<b>(30)</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6,964</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b>20,102</b>
累計折舊	<b>(13,138)</b>
賬面淨值	<b>6,964</b>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94
添置	5,605
年內計提折舊	(5,710)
提前終止租賃而重新計量	(444)
匯兌調整	(1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473
累計折舊	(13,649)
賬面淨值	10,82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	752	1,222
非上市股本投資	11	2,287
銀行理財產品	3,413	–
	<b>4,176</b>	3,509

##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19	22,019
應收基金管理費	20,261	20,967
	<b>20,580</b>	42,986
減值	<b>(20,537)</b>	(847)
	<b>43</b>	42,139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有關。本集團就成衣貿易及相關服務業務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形式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4. 應收賬款 (續)

### 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6	9,874
一至兩個月	-	9,281
兩至三個月	-	753
超過三個月	-	1,393
	<b>16</b>	21,30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718	283
(已撥回)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9)	435
匯兌調整	(36)	-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3</b>	718

### 應收基金管理費

應收基金管理費與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基金收取。根據各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管理費須於每年年初提前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基金管理費（扣除減值撥備）為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38,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4. 應收賬款 (續)

### 應收基金管理費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基金管理費 (扣除減值撥備) 按服務提供期間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	721
逾期少於一年	27	13,363
逾期超過一年	-	6,754
	<b>27</b>	<b>20,838</b>

應收基金管理費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29	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105	8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234</b>	<b>129</b>

##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30,400	131,465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1,259)	(209)
	<b>129,141</b>	<b>131,256</b>

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按10%至13%的年利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13%)計息。授予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118,88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889,000港元)乃透過質押抵押品作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主要股東」）透過本集團一間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墊款人民幣28,440,000元（約32,3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40,000元（約32,366,000港元））（「墊款」），旨在向本集團管理的兩個投資基金注資（「過手安排」）。該墊款為無抵押、按每月1.5%之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根據此過手安排，本集團對借款人償還墊款及墊款相關的其他責任及利息概不負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收主要股東的所得款項金額及向借款人墊付之墊款人民幣28,440,000元（約32,3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40,000元（約32,366,000港元））按總額基準呈列，並分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原因為過手安排之相關文件／協議並無設立本集團的抵銷權。

##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08	7,33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平均30天內結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8. 計息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5.00	2019	8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6.00	2020	10,253	6.00	2019	7,734
自股東取得的貸款						
— 無抵押	8.00	2019	8,900	-	-	-
			<b>19,153</b>			<b>7,816</b>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存放於銀行之若干保證金；及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8,912,500港元按美元（「美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7,734,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82,000港元分別按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19. 應付債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非上市債券	<b>218,617</b>	79,96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非上市債券	-	138,131
	<b>218,617</b>	<b>218,09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9. 應付債券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債券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自發行日起 至到期日	票息	實際利率	尚未償還本金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23個月	8%	7.93%	<b>80,000*</b>	8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720天	7.5%	8.21%	<b>95,000</b>	95,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720天	7.5%	7.92%	<b>40,000</b>	40,000

所有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法轉換。

\* 本公司向Kapok Spirit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實體)發行普通債券。於報告期間結束後，Kapok Spirit發出意向書以將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後延長其到期日。

## 2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b>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4,800</b>	4,800

##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分別合共980,000港元及980,000港元之租賃權利及責任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期內並無該等非現金交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2.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一處物業，租賃協定為期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26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其可透過介乎一至三個月之通知期間註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6	126

## 23. 承擔

除上文附註22(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湖南國開鐵路建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注資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920,000元（約4,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0,000元（約4,461,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4. 關連方交易

(a)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他處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Kapok Spirit之利息開支	(i)	<b>3,193</b>	3,193
應付黎亮先生之利息開支	(ii)	<b>69</b>	62
應付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投資」)之利息開支	(ii)	<b>97</b>	-
支付廣州投資之轉介費	(iii)	<b>2,955</b>	2,900

附註：

- (i)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Kapok Spirit支付。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 (ii)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已支付予黎亮先生及廣州投資。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 (iii) 轉介費已於提供轉介服務期間支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投資。轉介費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b>2,841</b>	4,680
離職後福利	<b>27</b>	3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b>2,868</b>	4,7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b>763</b>	3,509	<b>763</b>	3,509
銀行理財產品	<b>3,413</b>	-	<b>3,413</b>	-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即期部分及計息其他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可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非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計息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可得利率透過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本集團評估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分別基於市場報價及資產淨值得出。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銀行理財產品而言，公平值乃按輸入數據包括相關可觀察投資組合之報價之估值技術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下列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752	-	-	752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1	11
銀行理財產品	-	3,413	-	3,413
	752	3,413	11	4,1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1,222	-	-	1,222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287	2,287
	1,222	-	2,287	3,5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元亨」）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追溯生效，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將原融資之餘下75,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本集團與元亨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貸款將繼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元亨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押記及元亨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及/或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 27.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獨立審閱報告



致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載於第27頁至第56頁的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中所載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吾等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疇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吾等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不發表結論

吾等不對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以為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提供基準。

# 獨立審閱報告

##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討論，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97,04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67,21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其受限於多種不確定性，包括(i) 貴集團所進行的集資活動最後是否成功，及(ii) 貴集團向其主要股東尋求持續財務支持的最終結果。吾等無法就有關可能性或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取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由於該等多重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可能的累計影響，吾等無法就採用持續經營的編製基準是否適當及相關披露是否充分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採用其他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則可能須對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及呈列作出重大調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